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6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万元(含)。

2.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晏立群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5日，晏立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增持金额为790.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晏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2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23%；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全平女士、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79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250%。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晏立群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晏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1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42%；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全平女士、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82,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9969%。

2.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持主体拟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市场整体走势，择时合理实施增持操作。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期间，若公司触及重大事项停牌，增持期限将相应顺延。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5日，晏立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增持金额为790.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股份成交金额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晏立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28,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23%；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全平女士、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79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250%。

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晏立群	集中竞价	34,011,250	10.8242	34,728,050	11.0523
李全平	——	14,576,250	4.6389	14,576,250	4.6389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64,777,970	52.4411	164,777,970	52.4411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267,500	0.4034	1,267,500	0.4034
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450,000	2.6892	8,450,000	2.6892
合计	——	223,082,970	70.9969	223,799,770	71.225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计划增持主体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晏立群		
住所	西安市碑林区韩森路西段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15日，晏立群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1%，增持金额为790.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票简称	美能能源	股票代码	00129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71.68		0.2281
合 计	71.68		0.22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段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晏立群	3,401.13	10.8242	3,472.81	11.0523
李全平	1,457.63	4.6389	1,457.63	4.6389
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477.80	52.4411	16,477.80	52.4411
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6.75	0.4034	126.75	0.4034
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0	2.6892	845.00	2.6892
合计持有股份	22,308.30	70.9969	22,379.98	71.2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57.45	62.8787	19,775.37	62.93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0.84	8.1181	2,604.60	8.2892
注：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6年6月11日)起6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认为：

1.晏立群先生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计划和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的规定；

3.截止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晏立群先生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晏立群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七、其他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晏立群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800.00万元	是	否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25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州万朗向兴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1,000.00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阳电子”)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普阳电子向交通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普阳电子母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芯美达”)其他股东何国涛、陈颖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分别按其持中山芯美达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4,94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61009667L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6日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代理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0.31	9,465.98
	负债总额	9,037.95	7,573.19
	资产净额	1,822.37	1,892.79
	营业收入	3,210.19	12,832.51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芯美达电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公司持中山芯美达65.6998%股权 何国涛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陈颖持中山芯美达17.1501%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国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LXW6K83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8日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4.39	8,702.50
	负债总额	8,205.63	8,607.39
	资产净额	-181.24	95.11
	营业收入	3,331.17	7,140.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

5、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中山市普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何国涛、陈颖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连带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80,2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25,25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9%，尚未使用担保额度154,946.12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一)2026年5月29日，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全年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2025年末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分红派息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行现有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派前后本行总股本不变，为5,695,697,168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1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08*****265	甘肃景园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55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行相关股东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根据上述承诺，本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

咨询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咨询电话：0931-8449687

传真电话：0931-4600239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本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8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0元(含税)。本行股本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A股3,528,409,250股，H股2,291,945,474股)，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0.48亿元(含税)。本年度本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现有A股总股本3,528,40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9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513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08*****06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4	08*****28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5	08*****9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咨询联系人：庞女士

咨询电话：40066 96588 转6

传真电话：0532-85783866

七、备查文件

1.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与普通合伙人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共同签署《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4,083万元，泽煜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500万元，占比12.25%。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近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金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ND95

备案时间：2026年06月12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9月10日	常州力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2	2025年7月2日	正江众循(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1,000.00
3	2026年5月30日	深圳星拓智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0
合计				2,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6-02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10月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数量合计由“45,375,887股”调整为“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45,375,887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据此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朝阳科技，证券代码：002981)连续两个交易日内(6月15日、6月16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问询及核查，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

2.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发送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